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44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翔安区新店马巷两个街道 析置六个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翔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新店马巷两个街道析置六个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厦翔政〔2021〕8 号）收悉。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店、马巷两个街道析置为新店、凤翔、金海、香山、马巷、民安六个街道。行政区划调整后，新店街道下辖祥吴、祥美、

曾坂、新兴、洪琳湖、新店、东兴、洪前、陈塘、溪尾、蔡厝 11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祥吴社区；凤翔街道下辖湖头、东坑、洪厝、下许、下后滨、垵山、炉前、刘五店、东界、钟宅、钟秀、琼头、陈新、井头、城场、窗东、蔡浦 17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刘五店社区；金海街道下辖澳头、西滨、欧厝、彭厝、前厝、浦边、后村、鼓锣、浦西、浦园、鼓岩、洪钟、滨港、鼓翔、浦滨 15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洪钟社区；香山街道下辖吕塘、茂林、大宅、沙美、东园、珩厝、霞厝、霄垄、莲河、大学 10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大学社区；马巷街道下辖五美、友民、三乡、后亭、五星、桐梓、后滨、曾林、后许、沈井、黎安、舫阳、舫星、滨安、郑坂、西坂、市头、朱坑 18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后滨社区；民安街道下辖山亭、亭洋、后莲、内垵、垵边、前庵、内官、何厝、洪溪、同美、西炉、赵厝 12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亭洋社区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行政区划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和稳妥推进新店、马巷街道析置六个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；要明确各个街道发展定位、目标和方向，统筹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增强综合承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，促进翔安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；要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机构、人员和办公场所调配、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、行政区域界线核定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，所需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；要加强工作宣传、舆论

引导和矛盾纠纷处理,确保社会稳定。

三、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厅，
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

